

红塔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红塔区本级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。

一、三公经费预算及变动情况说明

2026年红塔区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合计1,615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其中：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原因是本年预计无相关活动；公务接待费315万元，较上年下降4.8%，原因是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公务接待费；公务用车经费1,3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68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3.8%，原因是需要购置更换的单位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,03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1%，原因主要是因机构合并，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下划至区级，执法执勤车辆数量增加，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。

2026年红塔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项目	2026年预算数
合计	1,615
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0
2.公务接待费	315
3.公务用车经费	1,30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268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,032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(一)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1.因公出国(境)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3.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(含下属单位)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(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)。

(三)使用区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。红塔区区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政府或其门户网站、“玉溪网”专栏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

